

##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完成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，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离任董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1、姜晓群女士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姜晓群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,973,9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98%，姜晓群女士和曹于平先生系夫妻关系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2,465,219股，合计持股比例为52.05%。

2、柳晓泉先生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柳晓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,982,6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5%。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3、姚晓敏女士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，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晓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,991,30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33%。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以上人员离任后，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

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离任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1、冯明声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在公司担任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冯明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## 三、离任高管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1、姚晓敏。见上“一、3、姚晓敏”

2、王永军先生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永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3、钱佳玟女士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，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钱佳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4、刘清华女士因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清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25%，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刘清华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5 日